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司徒亭好

電話：04-37061606

電子信箱：e-34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6776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4006776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高級中等學校轉型正義資源中心辦理114年度全國教師培力進階課程研習計畫案，請協助推廣並鼓勵所屬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高級中等學校轉型正義資源中心114年度轉型正義教育全國教師培力課程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對轉型正義歷史脈絡等相關背景知識，進而推動相關轉型正義教育，請鼓勵所屬教師及相關業務承辦人踴躍參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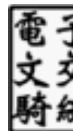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旨揭研習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4年8月19至21日（星期二至四）上午9至下午5時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阿里山達邦、樂野及茶山部落。

(三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7月30日（星期三）截止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<https://forms.gle/jHbbQqspmnRgiuud8>（請注意大小寫）。



(五)參加對象：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。
- 2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轉型正義相關業務承辦人員。
- 3、限額20名，額滿為止，符合下列資格者優先錄取。
 - (1)已參加本署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114年度全國教師培力初階課程之學員。
 - (2)曾參與本署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《跳躍吧！時間旅人》校園策展計畫之策展學校教師。
 - (3)曾申請本署補助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之學校教師。
 - (4)曾參與本署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全國教師培力課程之人員。
 - (5)各學科中心、群科中心、資源中心之種子教師。

四、檢附旨揭活動計畫1份，請參與人員所屬單位惠予公（差）假出席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（國立員林高級中學除外）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國立員林高級中學（本署高級中等學校轉型正義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